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義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義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罪。檢察官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於聲請意旨中具體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係公共危險案件，復主張由法院斟酌是否加重其刑等旨，應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盡其舉證義務。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上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為相同罪質之酒駕犯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毫無過苛之疑慮，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甫於113年6月間因酒

01 後駕車經本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2 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稽，仍在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代謝完畢，心
04 存僥倖而執意騎乘機車上路，漠視用路人安全，輕忽法律與
05 政府嚴禁酒駕之政策，所為誠屬不當，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
06 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6毫克，自陳家庭經濟勉
07 持，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酒後駕車未釀成交通事故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以示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1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宏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陳美靜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109號

04 被 告 林義芳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10樓
0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義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2 壢交簡字第9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
13 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
14 5日下午8時許至翌（16）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區○
15 ○路0段0000號3樓飲用啤酒，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7 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9時許，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
18 0號3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9 日上午9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
20 警攔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
21 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義芳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5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9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30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1 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馬鴻驊

07 檢 察 官 陳韋廷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邱均安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 02 金。